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
承辦人：曾妍潔

電話：03-3322101分機6101

傳真：03-3338087

電子信箱：10030341@mail.tycg.gov.tw

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232號

受文者：桃園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1日

發文字號：桃建照字第110007793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專案存查
 已解除電腦管制
 影本轉知各會員
 登入本會網站
 影本送發照室存查

理事長 章多芳

2021/11/05

黃月娟

1101105
1339

(王)

黃金龍
 黃

主旨：有關貴公司已自行拆除臨時建築物-樣品屋(105)桃市都建執照字第會桃00866號建造執照，坐落於本市桃園區中路二段109、110、110-1及111地號等4筆土地，申請退還「拆除保證金」1案，本處准予所請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公司110年10月26日申請書函辦理。
- 二、依據來函所檢附現況照片無地上物，爰准予所請。
- 三、本案原繳納之拆除保證金新臺幣140,099元，近期匯入貴公司指定銀行帳戶(臺灣土地銀行 北桃園分行，帳號131001031349，戶名：恩睿開發有限公司專戶)，請查收。
- 四、副本副知本市建築師公會及本處施工管理科執照管理人員，解除旨揭地號及建造執照之臨時性建築物(樣品屋)列管事項，請併入旨揭執照存根。

正本：恩睿開發有限公司

副本：桃園市建築師公會、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(施工管理科)、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(建照科)

處長 邱英哲

裝

訂

線